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估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合共將為約35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9,8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大部分所得款項將會進一步扣減以支付若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款項，有關資料載於下文第(i)及第(ii)項。因此，上述所得款項金額將作下列分配：

- (i) 約7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2,800,000港元）或21.0%，用於支付：
 - 有關購回優先股的責任（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
 -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及
 - 「創辦人參股」予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約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000,000港元））；請參閱「重組」；
- (ii) 約58,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100,000港元）或16.5%，用於派付或然股息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上文第(i)項所載的款項73,900,000美元，惟受限於可供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請參閱下文及「概要 — 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
- (iii) 7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3,700,000港元）或21.8%，用於改善及擴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售後服務網絡，包括：
 - 完成興建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的新刮板輸送機生產設施的工廠併購置設備；該設施的總土地面積將約為168,528.7平方米，預計將於2010年6月投產，並於2010年底及2011年底前分別達到約250台及340台的年產能；
 - 為高功率掘進機興建並裝配新的表面處理及組裝廠房，從而將該等工序引入內部進行；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數控車床、碾磨及磨粉加工線並將掘進機的年產能提高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至2010年底前的約444台及2011年底前的528台；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測試及精確測量設備以提升掘進機產品質量；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興建並裝配新的高功率採煤機機械廠房；購置並安裝碾磨加工線以將採煤機的年產能提高至2010年底的約246台及2011年底的296台，並主要集中於高功率型號及新產品；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測試及精確測量設備以提升採煤機產品質量；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
- 於主要煤礦開採地區建立新的售後服務站。

- (iv) 所得款項淨額 108,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839,400,000 港元)或 30.8%中，約人民幣 51,400,000 元(相等於約 58,400,000 港元)將用作收購淮南長壁餘下 25% 股權，及餘額將用作其他潛在收購及投資的代價，以提升我們提供完整長壁開採系統的能力；及
- (v) 最多為 35,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2,800,000 港元)或 10.0% 的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文第(ii)項的金額可根據發售價予以調整。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37.5%；與(b)上文第(i)項所載支付的款項 73,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72,800,000 港元)，惟受限於可供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目前估計，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少於 4.88 港元及不超過 6.38 港元。根據此發售價範圍，董事會已宣派並批准介乎 40,1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0,800,000 港元)及 63,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89,900,000 港元)的或然股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5.63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 58,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51,100,000 港元)。支付或然股息不會影響上文所載的其他所得款項用途。或然股息的最終金額於發售價釐定前將不會釐定，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將連同所得款項用途一併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佈披露。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參與或然股息。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文第(i)及(ii)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預期支付 63,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89,900,000 港元)的或然股息(或上文第(ii)項)。扣除我們不會收取的上文第(i)及(ii)項款項後，我們預期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263,1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39,200,000 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此情況下，我們預期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作上文第(iii)及(iv)項所述的用途。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預期支付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或上文第(ii)項）。扣除我們不會收取的上文第(i)及(ii)項款項後，我們預期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3,4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此情況下，我們預期將分配：

- 7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3,700,000港元）予上文第(iii)項；
- 最多30,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5,600,000港元）予上文第(v)項；及
- 餘下款項予上文第(iv)項。

倘來自未動用資本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